证券代码：002714 债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公告编号：2026-077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43.32元/股（2026年5月27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5,577名激励对象授予59,685,191股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5,262,387,699股变更为5,322,072,890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802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112,584股，发行价格为39.97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4）。

2023年4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10,661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430,118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7.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870,091.00股后的5,423,479,2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38178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7325231元/股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02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5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590,619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6.5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实施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6,316,138股后的5,396,448,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3479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8246588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4,412,134股后的5,368,356,2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74268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5643439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4,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9.2752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9157063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273,951,4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6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6年3月5日，公司本次发行H股超额配股权已部分行使，并于2026年3月1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共发行36,271,700股H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实施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A股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9,586,523股后的5,393,185,694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4.269999元人民币现金。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A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215606元计算。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牧原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3.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7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牧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牧原转债”因转股减少30张（金额为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的数量为69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95,429,474张（剩余金额为9,542,947,400.00元）。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06-30）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6-09-30）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高管锁定股	2,182,273,724	37.80%	-45,227	2,182,228,497	37.80%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280,499,251	56.82%	45,296	3,280,544,547	56.83%
3、H股	310,223,100	5.37%	0	310,223,100	5.37%
4、总股本	5,772,996,075	100.00%	69	5,772,996,144	100.00%

注：1、因四舍五入，上述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因高管人员变动导致高管锁定股减少45,227股。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牧原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晓春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	11,422,736	6.4877
王小伟	董事、总经理	1,780,317	1.0112
王银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35,151	0.4175
袁江波	副总经理	343,543	0.1951
钱晓波	副总经理	221,134	0.1256
胡湛	副总经理	143,250	0.0814
胡宗学	副总经理	155,724	0.0884

注：公司于2026年6月5日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6月26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3,844,438股变更为176,068,116股。本次减持计划中的各位股东均为前述归属股份的登记对象，上表中股东的持股数量为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后的持股数量，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后的当前总股本176,068,116股为基数计算，下同。

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公司历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或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335%；王小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38%；钱晓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57%；胡宗学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37%；王银彬、袁江波、胡湛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

-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晓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422,736股
持股比例	6.48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673,59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2,8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37,3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78,991股

股东名称	王小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780,317股
持股比例	1.0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7,82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2,297股 股权激励取得：431,035股 其他方式取得：519,164股

股东名称	王银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35,151股
持股比例	0.4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2,204股 股权激励取得：286,628股 其他方式取得：276,319股

股东名称	袁江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3,543股
持股比例	0.19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88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9,659股 股权激励取得：121,561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442股

股东名称	钱晓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1,134股
持股比例	0.12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5,83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78股 股权激励取得：119,482股 其他方式取得：64,043股

股东名称	胡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43,250股
持股比例	0.08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1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3,405股 股权激励取得：114,5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00股

股东名称	胡宗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5,724股
持股比例	0.08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3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4,2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16,613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晓春	11,422,736	6.4877%	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王小伟	1,780,317	1.0112%	
	王银彬	735,151	0.4175%	
	合计	13,938,204	7.9164%	—

注：1、上表中持有数量为股权激励归属后的持股数量，持有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6,068,116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若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3、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本次减持主体，该公司与刘晓春、王小伟、王银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刘晓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7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4～40.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728,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3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335%
当前持股数量	8,722,736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542%
股东名称	王小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1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14～62.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97,36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7,200股
减持比例	0.07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99%
当前持股数量	1,650,3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9373%
股东名称	王银彬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5,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828%
当前持股数量	735,15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175%
股东名称	袁江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2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4%
当前持股数量	343,5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951%
股东名称	钱晓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7.78～5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500股
减持比例	0.005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85%
当前持股数量	211,13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99%
股东名称	胡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1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0%
当前持股数量	143,2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814%
股东名称	胡宗学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5日
减持数量	2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5.19～62.6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98,941.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7%
当前持股数量	131,5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47%

注：上述各表减持比例、原计划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6,068,116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除王银彬、袁江波、胡湛在本次减持区间内未实施减持外，其他股东均已实施减持操作。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刘晓春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王小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银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610131MAE7M7G0X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晓春	1,142.2736	6.49	872.2736	4.9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7/8-2026/7/8
王小伟	178.0317	1.01	165.0317	0.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6/30-2026/7/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西安鑫宙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41.7033	8.76	1,541.7033	8.76	/	/
王银彬	73.5151	0.42	73.5151	0.42	/	/
合计	2,935.5237	16.67	2,652.5237	15.07	--	--

注：1、上表中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76,068,116股为基数计算。

2、上表中若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正常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ST文峰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4日～2027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57.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元/股～1.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7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808,696,2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1.73元/股、最低价为1.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6,338,956.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8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的提前届满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8%，最高成交价为5.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85,929.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86,301.37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6年9月2日	2026年10月8日	1.75	86,301.3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33	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5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2.44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3.4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1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2.23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63	0
合计		40,500	40,500	116.9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参与增资主体为嘉兴市福芯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金额合计300万元，公司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从100.00%减少至86.96%，公司仍是浙江福莱芯感公司的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福莱芯感公司已完成增资事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福莱芯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耀邦

注册资本：2,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K9X2P73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8#车间东北侧

成立时间：2026-03-2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ST冀凯 公告编号：2026-032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铁道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科技”）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冀凯科技向建行铁道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被保证人（债务人）：冀凯河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铁道支行（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柒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5.4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10.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60,217.62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6年9月30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林股份）就子公司南京恒宁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宁家居）授信业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更好地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3,142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子公司恒宁家居的基本情况详见《恒林股份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	保证期间	反担保
2026年9月16日	恒宁家居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持股70%	1,000万元	2026年9月16日-2027年8月6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恒宁家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有利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及筹措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实时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60,217.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